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家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19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83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376736800A_115018330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8330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83308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50183308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「健康守門員」到府健康檢查活動參加人員名單1份，另本活動尚有名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6月15日府人給字第115016254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使健康檢查順利進行，旨揭活動採「分時分流」進行報到及健康檢查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轉知參加同仁依分配時段至桃園區公所4樓禮堂辦理報到。
- 三、旨揭活動通知、提醒及注意事項等資料，將另於115年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同仁。
- 四、另本活動尚有少數名額，如欲報名，請依下列資訊辦理：
 - (一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10051910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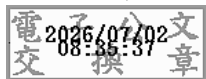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本府人事處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人員，
未接獲通知者，因活動當日不開放臨時報名，請勿到
場。

五、檢送旨揭健康檢查活動方案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98

線